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

| 聘用單位 | 聘任職稱 | 名額 | 應徵資格 | | |
|--------|-----------|------|-------------------------|--|---|
| | | | 學歷 | 條件、專長 | |
| 光電工程系 | 助理教授(含)以上 | 1-2名 | 博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有光電、電機及電子工程背景，並具備下列專長為佳：光學系統設計、類比/數位訊號處理、微處理機、電子電路、晶片設計等之相關專長。 2.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若具備CEFR B2等級的聽說讀寫能力者為佳。 2-2：可教授本系必修科目及電機電子相關選修課目如訊號與系統、微處理機實習、數位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等。 2-3：具有產學合作能力為佳。 3. 需具備以下專職業界實務經驗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具有專職一年以上(含)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連續或累計)，且應與目前任教專業領域相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3-2：具有專職一年以上(含)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 4. 須協助推動系上行政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明書及學士、碩士、博士成績單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 2. 經歷證明：如教師證書影本、業界實務經驗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3. 履歷資料(含自傳、通訊地址、電話、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專長、教學與研究構想書、著作目錄、博士論文及5年內具代表性之相關研究著作、產學合作經驗或計畫、得獎紀錄、專利與技轉等有助佐審資料)。 4. 4-A.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一份(請確實勾選, 確認應備資料齊全後簽名。)」, 4-B. 「徵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料一覽表」、4-C. 「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4-D. 「光電工程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4-E. 「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及服務證明書」等應備資料。 上述資料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中下載, 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如表下所示之光電工程系聯絡人E-mail (主旨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應徵教師職級-姓名」), 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 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5. 推薦函(選送)。 6. 身份證影本。 7.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請一併提供。(選送) |
| 起聘日期 | | | 112年08月01日(或113年02月01日) | | |
| 聯絡人 | | | 曾惠群小姐 | | |
| 聯絡電話 | | | 05-6315654 | | |
| 聯絡電子信箱 | | | tsenghc@nfu.edu.tw | | |

註：

- 一、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專任教師享有：固定全年薪資、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彈性薪資(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
- 二、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
- 三、有意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郵戳為憑)，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
- 四、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
- 五、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光電工程系。
校網址：<https://www.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bin/home.php>